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航空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1)建議減少股本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泰航空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國泰航空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碼
釋義	-
董事局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董事局。

「國泰航空」或「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

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93)。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減少股本及有關事項而於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

樓宴會廳召開的國泰航空股東特別大會。

「憲報」 香港政府憲報。

「集團」 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公司的普通股。

釋 義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持有人。

「優先股」公司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Aviation 2020 Limited,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股本賬戶」 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股本(優先股)賬戶。

「優先股儲備(賬戶)」 在建議減少股本完成時,將於公司財務報表內建

立貸方款項為195億港元的儲備賬戶。

「建議減少股本」 建議減少公司優先股股本賬戶中的全部貸方款項,

即195億港元。

「註冊處處長」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登記處」 國泰航空的股份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

「股東」 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

「償付能力陳述書」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減少股本作出的償

付能力陳述書。

[特別決議案] 普通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減少股本

及有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載列

的股東特別大會誦告內。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

林紹波

劉凱詩

麥皓雲

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

白德利

麥廣能

孫玉權

施銘倫

王明遠

肖 烽

張卓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3樓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

夏理遜

馬焜圖

董立均

(1)建議減少股本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有關建議減少股本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減少股本的特別 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減少股本

董事局建議通過取消公司優先股股本賬戶中的貸方款項(即195億港元)實施建議減少股本。

建議減少股本所產生的195億港元貸方款項將撥入優先股儲備賬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14條被視作已變現溢利,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及/或向公司股東作出分派,並用於贖回所有優先股。視乎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集團業務運作,公司計劃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底之前贖回所有優先股。

條件

建議減少股本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 (i) 全體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書;
- (ii) 普通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i) 根據《公司條例》在憲報及若干報章刊登減少股本的公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向註冊處處長交付償付能力陳述書的文本及其他有關建 議減少股本的相關文件,以作登記;
- (v) (a)在批准建議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五(5)個星期內,公司債權人或股東並無向法院申請撤銷特別決議案;或(b)如有該等申請, 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頒令確認特別決議案;及
- (vi)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將有關文件送交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或由 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文件(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建議減少股本之原因

董事局認為,建議減少股本將有助於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建議減少股本產生的貸方款項將撥入優先股儲備賬戶,公司將運用該儲備贖回所有優先股。公司計劃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底之前,視乎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集團業務運作,贖回所有優先股。公司將僅在董事局認為於相關時間贖回優先股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贖回優先股。有關建議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此外,經考慮本通函「建議減少股本-建議減少股本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影響,董事局相信建議減少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減少股本的影響

除公司因建議減少股本而產生的開支外,實施建議減少股本本身不會改變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局相信,建議減少股本單獨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以下是一份公司財務狀況的報表的節錄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公司於二零二三 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狀況及如同建議減少股本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生效,顯示公司股東權益在建議減少股本生效前後的建議變動:

		緊接建議減少
		股本生效以及
	截至	將建議減少
	二零二三年	股本產生的
	六月三十日,	貸方款項撥入
	緊接建議	優先股儲
	減少股本之前	備賬戶後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本	48,322	28,822
- 普 通 股	28,822	28,822
- 優 先 股	19,500	
優先股儲備	_	19,500
其他儲備	23,290	23,290
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	71,612	71,612

註: 本表未計入公司將因建議減少股本而產生的開支。

此外,除公司將就此產生的開支(預期該等開支對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相當 微小)外,公司的資產淨值在建議減少股本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建議減少股 本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建議減少股本之預期完成情況

假定上述所有條件均已滿足,預計建議減少股本將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股本減少申報表(通過特別決議,並有償付能力陳述書支持)由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減少股本須經普通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普通股股東於建議減少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普通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作出表決。

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國泰航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國泰航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國泰航空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登記處,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建議減少股本 - 建議減少股本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影響,董事局相信建議減少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建議減少股本需滿足若干條件,因此不一定會生效。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票時建議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賀以禮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 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公司下述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發出包括本通告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僅在滿足本特別決議案(b)段規定的任何一項條件及符合本特別決議案(c) 段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批准減少公司財務報表內股本(優先股)賬戶中的 全部貸方款項(即195億港元),並特此授權董事在建議減少股本完成後, 將減少的股本撥入優先股儲備賬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214條,建議減 少股本所產生的該等儲備將被視作已變現溢利,日後在適當時或董事認 為合適時,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及/或向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包括贖 回公司優先股);
- (b) 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及授權取決於(i)公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五個星期內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就撤銷本特別決議案所述對建議減少股本的批准提出申請(「申請」);或(ii)如有該等申請,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如有該等申請,而在該申請後法院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則本特別決議案(a)段的批准及授權須受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所限制;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將所有有關文件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視情況),並為或就任何與建議減少股本有關的事宜的實施、生效或完成,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或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可取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 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4) 本通告所開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普通股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大會。